



时代·青春·原创

我在未来的街头等你

WOZAIWEILAIDEJITOU
DENGNI

阿里歌歌◎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我在未来的街头等你

阿里歌歌◎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在未来的街头等你/阿里歌歌 著.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7. 1

(纸风筝系列)

ISBN 978 - 7 - 5387 - 2230 - 7

I. 我... II. 阿...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 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1436 号

我在未来的街头等你

作 者	阿里歌歌	
出 品 人	张四季	
选题策划	李大米	E: shidailijun@163. com
责任编辑	焦 瑛 李 军 (李大米)	E: chunfenglj@163. com
出 版 社	时代文艺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 话	总编办: 0431 - 85638648	发行科: 0431 - 85677782 宣传: 85674714
网 址	www. shidaichina. com	
印 刷 厂	辽宁美术印刷厂	
发 行 社	时代文艺出版社	
开 本	620 × 960 毫米 1/16	
字 数	228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1

17岁那年离开北京的时候，我曾双手并拢，紧贴裤缝，用军训中学到的最标准的立正姿势，在旗杆护栏前的石板上，在红旗底下笔直地立正了一下，那一年的暑假我和几个朋友搞成了一个行为艺术DV片和一本集体创作的长篇小说，最直接后果就是做事情莫名其妙，随心所欲，当时我们像鸟儿一样在北京飞来飘去，那时候我还没有背包，那时候我也没有一条天蓝色的直筒牛仔裤，离开北京的时候我笔直地站一下，心里想的是：我还会回来的，北京！

那一年我深深地爱上了北京。

18岁的我抬头看天，天那么蓝，还有红旗在飘啊飘，飘啊飘，飘啊飘。我不由得把所有的包全部扔下，我不由得微微伸出双臂，我不由得由着少年里最后的任性厚着脸皮喊了一句：“啊！北京，我又回来了！”

这一句要是响在我们村外的群山里，它肯定会起伏不绝。而在这里却是喊完就完了，北京不回应我，也没有人理睬我。

——可是，这有什么关系呢？我整理好行头，转身去坐地铁。

2

在建国门转乘直线，到大旺路下车，然后在东北出口出站，换乘608路无人售票公交车，到《农民日报》社的前一站十里堡下车，那就是我要到的地方：鲁迅文学院。这条线路18岁的我在家里就已经背诵了无数遍了，所以当编辑部的人说要来接我的时候，我坚决地谢绝了，我要给编辑部的老师们一个好印象。

608路车上，我座位旁边坐着一个少女，她穿着一件蓝色的羽绒服，扎着一个马尾辫，车里很挤，我离她很近，她又很漂亮，所以我有点拘束。18岁的我开始走神，我想起徐涵，留学在外的她不知道我来到了北京。我想她，18岁的我相信，如果她知道我带着一本没有完成的长篇小说和光辉灿烂的文学梦想，放弃了高考来到北京并开始我另类的大学生活，她一定会理解我。



我在未来的街头等你



而我，也一定比现在更快乐。

上午9点钟，我终于来到了编辑部。编辑部的老师们很热情地接待了我，我们是第二次见面了，我也少了第一次时的那份拘谨和不知所措，我把从家里树上摘的红富士苹果分给他们，他们很领情地赞叹着：“嗨，你们那里的苹果这么大啊！这上面还有‘福’字，这我们可不舍得吃喽！”18岁的我傻呵呵地笑着。后来有同事说我再叼根旱烟枪就是一个标准果农。仿佛苹果是我种的，有满脸丰收的喜悦。

给我这个实习机会的孟老师进了办公室，平静地看了处于兴奋激动状态的我一眼，说一句：“来了?!”

然后，孟老师又跟我说了许多亲切的话，大多软中带硬，让我感到温暖的同时也有一种压力。

成长，总是在偶然中存在着必然，也总是在透不过气来的时候突然豁然开朗。

孟老师递过来的那杯烫烫的热茶，张老师对我发自内心的关心，自然一下子把我温暖得不行。也正是从此，北京，鲁迅文学院，成为我成长中的一个家——梦想在哪儿，哪儿就有家。

这是我新生活的开始，也是这本小说开始前的引子。

3

这本长篇小说完成的时候，我的24岁也结束了。24岁是我的本命年，所以当岁末听到屋外有爆花生米一样零零散散的鞭炮声的时候，我的感慨有如银河之水哗哗啦啦地流淌在青春之谷。

我爸说：“在我24岁的时候，我自己盖起了一幢房子。”而我只能在将来对自己的儿子说：“你老子我在24岁的时候，写成了一本长篇小说。”

24岁的我完成的这本长篇小说没有花香、没有树高、不杀人、不色情、不胡说八道、不胡摆剖四，上中下三部二十万字，通篇讲了一件事情，那就是我的成长。

我的成长与下面三个故事有重要关系：

第一个是16岁的我九死一生地升入了高中，却柳暗花明地幸遇一个城里女孩，她的名字叫徐涵。

第二个是17岁的我被捆住了手绑住了脚扔进海里透不过气的时候，一张来自北京的颁奖大会邀请通知将我托出水面，海的上面，原来是一

片晴朗的天空，海的四周，原来有鸟语花香的陆地。

第三个故事是 18 岁的我放弃了高考，决定写一本长篇小说。为此我设计了一个长篇小说创作计划，这个计划，后来成为我的成长计划，它对我的影响巨大。

另外，我的成长处在一种错位的尴尬里，我比同龄人们多了一些“故事”和“事故”：

在高中同学们响应学校的号召“出血掉肉拼命干，誓夺全县十连冠”，成天没日没夜学习，忙于高考的时候，我在托着下巴走神儿，我在看春天的大树观察秋天的草，在稿纸上写字画画和自己斗争，旁观校园反抗教育，一脑子的文学，似乎既洒脱又个性，其实是无奈而且无助，焦躁而且沮丧。

当我的同学们头顶光环昂首挺胸骄傲而且自豪地住进大学的时候，我一个人背着一个包拖着一箱子的书，四下张望地来到伟大首都北京，那一年的春节，偌大的鲁迅文学院只有我一个人，像一个灯塔看管员，守候着鲁迅那盏“照亮国民精神的明灯”，并从此白天在这个城市流浪奔跑，晚上摸着黑儿上夜校学习文化知识。

当我的同学们结帮成伙地四下投寄简历参加招聘会寻求职业的时候，我进入他们曾经学习过的大学，剃个很短的小平头，配一副黑边框的眼镜儿，我绕着大学的大操场撒着欢儿地跑——甚至连每一次呼吸都觉得很幸福。

4

18 岁的我要写的那本长篇小说，其实就是现在的这本，24 岁的我才完成的这本——也就是说，这本书总共历时七年。

如果我是一个以稿费为生的专业作家，那么大家可以想象七年的时间才写出一本书来，我现在该会是怎样一副瘦骨嶙峋的样子；我是专业作家吗？好在我不是，所以七年的时间写出一本长篇小说，我依然浓眉大眼目光有神牙齿结实嘴唇红润四肢有力坐如钟站如松，有 24 岁的的心脏和 24 岁的大脑，有一身的力量，对未来有满心的憧憬和坚定的信心。

24 岁的我一页一页地翻着这本书。它们系统、生动、精彩地创造了一个完整的“我”，既是作为这本书的主人公的“我”，又是作为这本书的作者的“我”；它是我人生中一项引以为豪的工程，和盖一幢十二间





的大瓦房拥有同样意义：

它记下了我一生只有一次的珍贵人生体验；

它实现了我一直为之努力的文学理想；

它还见证了我一生一世都要珍惜的爱情；

并给了我一直寻找着支点的青春和成长一个微笑。

24岁的我面对着过去，仿佛再一次面对着一节一节呼啸而来却又呼啸而去的火车，一切那么急促那么新奇。

一切因文学而生，一切由北京而起。

18岁的我在北京，面向未来，身后有烟台那片远去的海，内心坚信着生活的精彩，成长的自信和从容真正开始生成……

从零和壹开始

(上部)



第一章

太阳光

大眼镜儿注解：太阳光可以分为四种主要类型：直射、扩散、反射和透过玻璃一类的投射的间接阳光。女孩儿的微笑，是太阳光的第五种类型。

四周漆黑一片。

——只不过汪洋无边的黑色中间时不时泛起几个隐隐的白色光圈。像雨点滴在湖面上。16岁的我屏住呼吸，再深深地吸一口气……

——然后猛地睁开眼睛，仿佛突然间从水中钻出来。

一下子，我就被秋天最惬意最温暖最明媚灿烂的阳光淹没了。我看见太阳光有了明亮的形状，一丝一丝地，绕着太阳打着转儿，并且和太阳一起旋着。被投射在地上的树叶影子十分清晰，清晰地看到树叶在地上明亮的斑驳的形状，风吹起来，晃来晃去像湖里的波澜，我不会游泳，我在最近一段时间的梦里最常做的就是这番闭上眼睛后的情形，只不过在梦里怎么也钻不出来，好像水草缠住了脚，好像抱着一块大石头。

梦仿佛被搬到了现实，一下子把我给解脱开来，这种短暂的、自由呼吸的幸福让我快乐得透不过气来。

“太阳在头上照着，天蓝得发亮，大自然非常沉静，控制着整个世界——而我，是大自然的孩子，也能和整个宇宙调和一致。”24岁的我接下来要写的，是18岁我来北京前，发生在高中的一些故事。

小P孩儿文学素描作品，题目“难剥儿兔”：



我在未来的街头等你



时间：开学一个月零十八天的一个上午9点。

地点：镇高中篮球场中央，球场的地面有些地方已经破裂，有点像不听话的小孩撒的尿迹。

画面角度：从篮球场上方垂直角度的俯视。

场中主要人物：16岁的我。场外还有一个女孩儿。

动作：16岁的我笔直地站在场地中央闭着眼睛仰头向天。

周围的情况：长方形的篮球场里有两伙人在抢球，又跳又跑，场外还有一伙人在喝彩。

再远处呢：再远处就是教室了，从教室的窗户可以看到里面的同学坐得整整齐齐，在听老师讲课。噢，球场旁边还有个小林子，有几只麻雀在树叶子里面飞，有几只麻雀在草丛里面跳。

麻雀？公的母的：沉默……

童木，你带没带弹弓儿……

……

[24岁的我把小P孩儿一顿暴打，真是不好意思，请来了这么一个不敬业的画家。]

16岁的我正在上课，高一年级两个班的体育课。

闭上眼睛又猛然睁开眼睛。我头顶上的天很蓝，吹到身上的风很舒服。我一身的汗水，湿淋淋的，但很亲切，贴身的衣服好像跟呼吸连在一起，几根头发粘在额头，昏沉了很多天的脑子终于得到了释放，心胸也由此开阔起来。加上场外诸多捧场的同学，我心里生满了美好的文学感觉，嘴角也因此不知不觉地挂上了笑意。跑得更快，跳得更高。

16岁的我匆匆地站在了初中和高中的交接处。

今天，篮球场上，是我开学以后第一次从容下来，我的高中，在蹦蹦跳跳中正式拉开序幕，我的生活也被真实地打上了这所学校的标记……之前因为第二章还要细说的原因，我始终处在一种狼狈不堪中，尤其是开学的第一天，大家三五成伙地聚在一起围着行李铺盖天马行空、自信喜悦地聊着天的时候，我却在角落里一个劲儿地用下牙齿咬着我的上嘴唇。

现在我的四周一片喧闹，就像一群小孩子跳进烫烫的洗澡水那么吵。在体育课上有了合法的游戏时间的我们，变本加厉地笑着闹着。我融在其中。



我到场外休息了一会儿。空气里全都是压力被释放后的轻松和快乐，一些学习好的同学和学习不好的同学，一些我认识的和一些我不认识的同学，他们暂时都成了观众，热情非常高，所以我打算马上就上场，我环顾一下四周的球迷朋友们，很遗憾，大多人都轻松地看着场内，没有注意到本球星……

噢，等一等——除了我身边两步远的这个女孩儿。我刚发现她，我看到了她有点亮亮的眼睛，有点像阳光下折射着日光的水晶。她见她的目光在我这里有去无回，却马上低了头，往地上看。我也往她脚下看，我们离得不远，于是，我和她同时看到了地上有一只大毛毛虫，它正朝她的鞋子那儿蠕动，执著而又固执。

虎虎。原本我们也就是彼此看一眼就完事了，但是那只毛毛虫却突然成了我们俩的一个小秘密，我幸灾乐祸地看着那只大毛毛虫往前爬着。这期间我还兴致颇浓、满怀期望地往她头上那高高的白杨树看了一眼，看了一眼又一眼，总共看了三眼，有点希望从上面再掉下来一只，最好准确地掉到她的头上，哈哈。上小学时小男生喜欢小女生，最常用的方式就是拿着棍棒和她决斗，直到把她打得跑到女厕所躲起来，在门口露个梳小辫的脑袋大喊：“我要告诉老师，老师救命，哇哇哇！”或者喊：“进来啊，进来啊，好样的你进来啊！”

她紧张兮兮地盯着那只离她越来越近的毛毛虫，也顾不得看我了，看得出来她是真的怕那只胖胖的毛毛虫，她一直往旁边退，这时我才注意到她还挽着另一个女孩儿的手臂，当实在没地方可退的时候，往我这里看了一眼，发出一种犹犹豫豫的求救一样的信号，但很快又低下头。

我正想我是不是该做点什么的时候，她动了动左脚——她穿着一双圆头圆脑的红皮鞋，疍，还能动。于是她动作极快地伸出去往毛毛虫的位置踩了一脚，并立即收了回去，更紧地揽住身边那个女同学细细的胳膊，却再也不敢往地下看了。

什么嘛！那只毛毛虫毫毛未伤，依然“色眯眯”地往前爬，由此可以判断：一，这个同学有严重的近视；二，这个同学的身体协调能力不够好。

我见她脸涨得通红、额头上都冒出汗珠了，心想别再难为她了。这个时候她身边的女同学也发现那个毛毛虫了，呀地叫了一声，并往旁边移了一下，我来到毛毛虫的跟前，用眼镜腿儿把它挑起来，经过她们俩的时候故意晃一晃，然后把它扔到旁边的树底下。我看见那姑娘的小鼻子都冒出汗珠来了，呵呵，这是一个额头前的头发看起来薄薄齐齐的有



趣的姑娘。

我说：“唉，死得好惨啊，未成年的小毛毛虫。”

这个叫涵的女孩子听到后抬头看了看16岁的我，然后冲我微微一笑，太阳趁机把她洁白整齐的牙齿晒了一下。

恰逢此时场上奥尼尔要向我们的球筐投篮，我便大声喊了一句：“不许杀生！——我来也！”勇猛地冲上了球场，继续忘我地战斗。

信

大眼睛儿注解：在封闭落后的乡镇中学，“信”让我对外面世界有了只言片语的了解和无穷无尽的想象；同时，信里还有少年和少年之间用心呵护、用真诚培育出来的友谊，它们，壮大了我的自信心，也让我少了寂寞。

……百无聊赖地坐在教室里，等待老师来上下一堂课的时候，我突然又记起操场上的那个女孩来：我应该看一看在我连过两人，投进那个三步上篮的“乔丹飞球”时她是什么表情，是不是给我鼓过掌等等。

她胆小可爱丰盈精致的样子，和她的微笑给我留下了较深的印象，16岁的我偷偷地想了一小会儿。老师走进来，然后我就开始上课了，今天天气还有些热，老师讲的课还是那么准确无误，一会儿就把打球的事儿和她给忘掉了。

第三节课课间，班里的信取回来了，我竟然一下子收到了四封！长短不一，地址不同，但是都同样写着“童木同学收”，真幸福！

我先撕开了最大的那一封，那是个牛皮纸大信封，我撕信口的时候太着急，把挂号签也给扯成了两半，信封上缠了好几圈透明胶带，等全部撕完后一个大信封就成了好几条塑料带子，我的男同桌万华说：“啊呀，啊呀，这孩子，毛手毛脚的，可惜了一个大信封了——能装不少东西呢。”我不理他。

里面是四张报纸，我禁不住地心跳加快，匆匆翻过，啊哈，我暑假坐在河边盯着白杨树写的一组诗《白杨树》发表了！虽然只是一家影响力不大的民间刊物，印制粗糙，而且没有稿费。但是我比马丁·伊登的出道要顺利得多得多，还有四份样报，这是一个好开始。

嗷累嗷累嗷累！我小声地刚唱了一句。奥尼尔早就盯着我呢，过来二话没说就给夺了过去。

我满心喜悦地打开第二封信。《少男少女》编辑部！万华递给我一

个小刀子，我比画了一下不知怎么动手，依然野蛮地撕开了。万华在旁边说：“唉哟，又可惜了一个信封，装点零钱什么的不是挺好吗？”我打开信，只见上面写着：

童木你好：

你的大作《男子汉宣言》已拜读，该稿适合我刊风格，如果没有抄袭，请如实填写“用稿通知单”并寄回，拟定稿费五十元，待稿子刊发出来三个月内寄到……

祝贺你！

胡编

大名鼎鼎的胡编啊！亲笔来信！稿费五十元！

我的拳头咚的一声打通了教室天花板，我有点透不过气来。我马上就要成为名人了。我得练一下签名儿，我得……

我我我我我，我我我我我啊！我啊我热爱生活啊，爱拉芳！

……

好不容易平静下来，我去打开第三封信，我刚拆开，万华找来了一把剪刀，他看看我这个拆得还比较整齐的小白信封，比画了一下，说：“拆开可以当草稿纸呢。”我一把从他手里抢了过来，这是一封手写的信，我还要地址呢。刚要看信，奥尼尔又回来了，诗他倒不喜欢，但是却从诗背后看到了“商机”：“人生自古谁写诗，发表出来要请客，请客请客！”看那单薄的信在他手里晃啊晃，我又急又怕又快乐，满口地应着：“没问题没问题。”

我匆匆读了一下，这是一封陌生的北京女同学的来信，大意是她在《全国中学生优秀作文选》上读到了我的作品《夜雨》，问我是不是特别喜欢雨，而她却很恨雨，因为有一个雨夜她的哥哥为了教育一下老是找她的男生，不小心让车撞了一下，结果耽误了高考，只能进一个普通的高校……

她的字小小的，密密的，歪歪扭扭但是一丝不苟，我被她打动了。她还说她想找一个笔友，看到了我的作品后觉得我们挺有缘分，就给我写信了，她的名字挺有意思：小柯。

最后一封信是市《学生通讯报》寄来的一份通知。16岁的我在一张他们的旧报纸上看到他们一则征集各校驻校学生记者站启事，于是激情



我在未来的街头等你



昂扬地用橡皮刻了一个文学社的方章，盖在一张有五十个同学签名的白纸上，附信说：“我代表我们学校来申请贵报驻我校学生记者站，请批准。”他们在通知中答复我说：

“同学：你好。你寄来的申请已收到……成为我报学生记者站站长首先需要组织订阅三十份以上的报纸。”等等此类印刷体的文字，只是在后面附了一句手写的句子：“童木你好：我是《学生通讯报》的尖锐，以上要求你尽量去做，如果有什么困难可与我联系，因你们学校是第一个来申请记者站的乡镇高中，我们会给予一定的照顾，总之我们很希望能在那里建一个学生记者站……常联系。”

四封信读完，我高兴得要麻木了。

16岁的我之所以申请记者站以及四处投稿，是因为我中考受挫，出门远行了一趟又在现实中碰壁，虽然上了高中，但心底仍然有一种不能排遣的失败感，死而复生后急迫地需要一份肯定，以便证明我童木并不差，并由此获得我的新同学们的承认和肯定。

此时，我要做的事情一下子有些多，这让我心里有了底。

未来不可预知
也许道路曲折艰苦
但是前方肯定明媚灿烂！

——摘自16岁我的日记



第二章

操场

大眼镜儿注解：栖霞三中的操场很大，这是农村中学的优势，可是操场上除了四周的树和东西两边的两个足球架子、东南角的几个铁杠，就没别的家伙了，这样它又很空，空得学生们无聊得慌，空得让人惘然。

16岁的我在栖霞三中写的第一篇日记，记下了女孩儿涵最经典的一个动作。

只是偶然间对视一下

眼睛和眼睛之间就碰出了电火花的声音

头晕目眩

——我的世界开始短路。

——摘自16岁我的日记。

后来这个从城市里转来的女孩对我产生了重大影响，因而，这篇日记里记下的那个画面相对于我的意义，不亚于那张让许多六七十年代人痴迷的玛丽莲·梦露风中按住裙子的照片。

24岁的我认为，日记是少年的好朋友，他可以安安静静地听浮躁、迷惘、多愁善感、易变、易受伤害的少年倾诉，而不做任何自以为是的批评或者评论，直到有一天，少年自己独立地从过去的经历和情绪中走过来，而这一天，便意味着少年又成熟了一些，像一枚苹果在风雨中自然着色，健康而且鲜艳……日记的这一个优点，在16岁的我后来打算写一本自传体的长篇小说时，体现得尤其明显，这是24岁的我后面将会写到的。现在，还是让18岁的我继续讲16岁的我的故事吧：

16岁的我第二次见到那个让毛毛虫都心动的女孩儿涵，是在一个“大风起兮云飞扬”的天气里，第二节课课间广播操时间，篮球场旁边的大操场上。

我们这一群离祖国的土地最近的花朵和太阳们，在风中土中音乐中偷工减料地做着第三套学生广播体操。操场是用食堂大锅炉烧剩的煤渣垫起来的，虽然下雨天不泥泞，但是风一吹却会迷眼，反正操场足够大，我们全校将近一千五百个学生均匀地安排开、铺张地占据了大半个操场，我们没有规定要穿校服，所以从操场边上的主席台看，操场就像一盘摆满了五颜六色棋子儿的围棋盘，我们在那儿跳啊蹦啊，大喇叭里播的音乐被风吹得时有时无，因而我们也做得乱七八糟，当我平伸着胳膊的时候，有的同学在踢腿、有的同学在弯腰，有的同学在转脖子，有的同学在原地不动。据我分析：凡是做操认真的，定是班里学习好的同学。

我被我的发现逗得直乐，我都忘记把平伸着的双手放下来了，只是偷偷地四下张望着，看有没有更夸张的。就在这时，我又看到了一个穿白色运动衫、蓝色运动裤的女孩儿。她在我的左面五行往后三个人位





置。第一眼，只是象征性地扫过，我敢肯定她是个好学生，因为这个扎着马尾辫儿的女孩做得很认真。但是，没有超过二秒钟，我便又迅速地甩回头来。第二次看她，并定格在她身上。

我认识她，她就是那个被毛毛虫吓得直往同学后面躲的女孩儿。

——而她，也正看着我！歪着脑袋。

我看见她的时候恰巧没风了，音乐有了，她正随着音乐做着—一个右手叉腰、左手像行少先队员礼、歪着脑袋把身子向右倾的动作。

小P孩儿文学素描作品，题目：《难剥儿泛雾》：

她的个子：约有一米六。

她的脚：小小的，今天穿了一双运动鞋。

她的腿：修长，很……青春。

她的肚子：？

她的……她的胸：小P孩儿，你想死？！——挑个死法儿。

她的手：伸在头顶上的稍拢起的手掌看起来像一只仙鹤的头。

她的脖子：她裸露在上衣外面的皮肤看起来白皙、细滑，在黑头发的衬托下尤其的……美好。

她的脸庞：认识体操运动员刘璇吗？认识徐静蕾吗？就是那种类型的。

她的发型：额头有几缕头发散下来的马尾辫，头绳系得很紧，头发梳得很整齐，这让她看起来精神抖擞，干净利落，又很有条理的样子，而靠近脖子的地方，又有很细柔的绒发，让她显得文静、可爱，女孩儿味十足。

你不是在她前面吗，你怎么看到的：她……我……反正我就是知道。

五官：（小P孩儿举着拿着画笔的手抢着说，我知道我知道，口鼻耳咽喉），24岁的我说：废话！地球人都长着呢。

她的嘴：她的嘴唇很红润健康。

她的鼻子：小鼻子。

她的眼睛：她的眼睛，她的眼睛，怎么说才好呢，最特别的就是她的眼睛了，真的是叫做精彩啊。非常的吸引人，非常的纯净、清澈。

她……

……

.....

.....

[见 18 岁的我脱下了大头皮鞋，而且怒冲冲地朝着拿着笔半天没有动静、哈喇子流了一地的小 P 孩儿走过去，24 岁的我赶快上前拉住，喊着：小 P 孩儿快跑！24 岁的我在此警告所有正用右手大拇指和食指捏着下巴在此文学素描作品前走了神的雄性同学：美女诚好看，生命价更高。]

大家也都在做这个动作，我也赶紧模仿着做那个动作，我们俩在这个动作中间对视着，她肯定也记得我。那短得不能再短的一秒钟的时间突然变得那么长那么长，一种说不出的激动一把抓住了我！让我不能运动，我甚至还不知道她叫什么，但是却仿佛已经有了一份青梅竹马般的亲切，我们来到栖霞三中，仿佛就是为了相识做朋友，而且我们仿佛积蓄了一肚子话要和对方说，她的眼睛说，你先说；我的眼睛说，你先说，我先说，你先说……只是一秒钟的时间，当回过头的时候却感觉自己已足足地发了一个小时的愣。

我心跳得那么快，我们仅仅是第二次见面啊，这是不是就是传说中的一见钟情、二见倾心？

我不敢回头看，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我不能确定她是否还记得我，我不能确定刚才那一秒钟我的感觉是否真的准确。我的动作僵硬，像生了锈，我满脑子都是她那个叉腰弯腰的动作，它是那么的朝气蓬勃，又是那么的轻松随和，我想到了村子东边清清的白洋河里漫不经心却又自由自在地游着的小鱼儿，我想到小时候我经常用一个装了花生饼的透明罐头瓶子钓它们……（24 岁的我笑了：噢噢噢，想哪去了！18 岁的我从回忆中回过神来：噢噢噢，不好意思，急了点啊。）

时间一不小心就嗖嗖快地被风吹过去，我根本就没有心思做操，我想回头又不好意思再回头，我长这么大没遇到过这种温柔而有力的袭击啊……

正胡思乱想着，突然，我的屁股被人踢了一脚，虽然不重，但是很让我惊讶和恼火，我立即转过身来，却发现是体育老师，他面无表情地指指外面，然后就往外走，路上又踢了一个同学，他做操做得有气无力。呜呼，我怎么这么点儿背啊，竟然在这紧要关头让他给拎出去。我脸火辣辣的，我知道她肯定看着我呢，真丢人，这么大的人了竟然被踢



我在未来的街头等你



屁股，我恨透了那个四肢发达走路晃来晃去的体育老师，却又不肯不跟他出去。

我像一个牺牲了的棋子，灰溜溜地走到了棋盘外，我终于鼓起勇气，回头看了一眼，想知道她是否在看我，没想到迎面撞上无数的眼睛，大多是幸灾乐祸的。随即广播操就结束了，一声哨响，那一大堆人就缩水一般，呼啦一下收拢到以旗杆为中心的地方去了。我孤零零地站在外面，尴尬地想象着她的表情。

体育老师也没怎么处置我，只是瞪了我一眼，然后说：归队！我边跑边想，TMD，他踢我好像就是想在众人面前耍一下威风吧，真倒霉！但一想到那一秒钟的神奇，我又快乐了起来，我班的体育委员带队往教室跑的时候，我插了进去，奥尼尔故意身子一碰把我顶出去，我又张牙舞爪地冲进去。风就更大了，路两边的白杨树叶子哗啦啦地响，天仿佛也“哗啦啦”地蓝着，我们的脚步声也踏踏地齐声响着。我迈着步子，有力地晃动胳膊，并且故意使劲地踏，大家也都做游戏一样故意响应着，我暗暗给自己鼓劲：我很勇敢！我会很勇敢！！×帮帮主所向披靡!!!

回到教室里我意犹未尽，我趴在桌子上一遍又一遍地回想着那一瞬间的激动和快乐的对视，她仿佛将自己的样子传到了我心里，我闭着眼睛回想着她那双眼睛，让我心动的眼睛：里面有聪慧、机敏、青春、动人、可爱、调皮、精彩、热情、友好……可以肯定：我爱它，我爱上了它。

什么叫做梦中女孩儿？梦是假的，可如今梦里的主角却真的从梦中走到我的现实里来了。梦中女孩原来是真的。

我即将牺牲，我触电了，我中弹了，我无力反抗了。

奥尼尔过来晃我的桌子，我抬起脑袋，迷惑不解地看着他。他“啊”地叫了一声，像周星驰那样夸张地往后一跳：“作家，你没事吧？怎么色眯眯的？”

唔？让这小子看出来？我赶紧板起脸来。

“构思大作呢？别忘了写上我啊。我跟你讲，下个月咱们班张萍过生日，她已经邀请了我们几个，她也爱好文学，你这大作家别忘了去啊。”他又神秘地凑到我耳边说，“她有可能打算让我们男扮女装到她们宿舍去，嘿嘿，好素材呢。”